

高等院校

“两课”通用教材

FALÜ JICHU

法律基础

杨秀伦 李树青 主编

河北大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

主编 杨秀伦 李树青
副主编 高国忠 修振怀 陈玉川

河北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任文京 韩建民

封面设计:陈一清

责任印制:李晓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杨秀伦、李树青主编. - 2 版, - 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 1999. 7

ISBN 7-81028-435-5

I . 法… II . 杨… III . 法律 - 教材 IV . D9 - 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9962 号

出版:河北大学出版社(保定市合作路 1 号)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制:徐水县印刷厂

规格:1/32(850mm×1168mm)

印张:11.5 字数:287 千字

印数:40001~41000 册

版次:1999 年 7 月第 2 版

印次:2000 年 8 月第 6 次

定价:13.00 元

高等院校 “两课”通用教材 编委会名单

| | |
|----|---------|
| 主任 | 刘永瑞 |
| 编委 | 于刃刚 王之汉 |
| | 方秀兰 任玉岭 |
| | 刘纯铭 杨秀伦 |
| | 李树青 武建奇 |
| | 修振怀 黄存林 |

序

正当全党上下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欢庆澳门回归和迎接建国五十周年之际，省教委统一组织编写的河北省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材，包括《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毛泽东思想概论》、《邓小平理论概论》、《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将正式出版。

对大学生系统地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是社会主义大学的本质特征之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学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和主阵地，它体现了党和人民的意志。高校“两课”教材的编写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思想性和学术性。省教委这次组织全省四十余所高校七十多位专家、教授和优秀青年教师，根据国家教委和河北省委的要求，认真研讨，集思广益，积极探索，在原有教材的基础上统一编写全省高校通用的“两课”教材，无疑，这对进一步加强对全省高校“两课”教学的指导和管理，规范“两课”教材，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师资队伍建设，是一件具有重要意义的事情。

近年来，世界各国都比较重视德育和人文社会科学教育，注重文理渗透，这是现代社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我们党和国家历来重视思想政治教育，在新世纪即将来到之际，中共中央在《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以及全国人大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实施工作的意见》等重要文件和法律中，又反复强调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和

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性。

当代大学生是祖国的未来，肩负着振兴中华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重任，党和人民对他们寄予厚望。当代大学生不仅要积极投身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经受锻炼，增长才干，而且要自觉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和共产主义理想，把自己锻炼成为“四有”新人。因此，在高校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建设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客观要求，是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与命运的大事。邓小平理论是当代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几十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历史经验的结晶。这套教材的作者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对高校“两课”教材的改革与建设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他们紧紧抓住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个精髓，围绕什么是马克思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社会主义需要什么样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等基本问题，坚持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原则，理论联系实际，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既有理性的思考，也有实践经验的总结，同时吸收了最新科研成果。对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大学生的道德修养和法律意识等会有所帮助。

我为本书作者及耕耘在我省高校“两课”教学第一线的广大教师在工作中付出的巨大精力和辛勤劳动表示敬佩。当然，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的，需要理论工作者不断地研究和总结，因此，“两课”教材的编写也需要不断改进和完善。希望有关专家和读者，尤其是广大教师能在教学过程中不断提出宝贵意见，使我省高校的“两课”教材更臻完善。

程维高

总 前 言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和保证。“两课”——思想品德课和政治理论课，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性质和方向，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明确提出，要“根据大、中、小学的不同特点，切实加强和改进思想品德课程、政治理论课程”的要求，是十分必要和及时的。

加强和改进“两课”教学是社会主义大学的本质要求，要培养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各类学校的“两课”教学负有重要责任。德、智、体全面发展，思想品德课首当其冲；“传道、授业、解惑”，“传道”又放在首位。今天，我们传“道”、讲“德”，就是要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尤其是邓小平理论，做到“三进”，即让邓小平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就是要树立“三观”，即培育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重视“两课”是我国社会主义大学教育的一个传统，这方面，我们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政治上的优势。但是，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为“两课”教学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体制的改革、观念的更新和新事物的层出不穷，把“两课”的改革尤其是“两课”教学内容的改革，提到了非常急迫的程度。

“两课”教学内容改革的关键是教材改革。教材是“物化的教师”，又是一定阶段上人们对自然存在和社会存在认识的结晶，是认识深化的最基本手段之一。教材建设，是“两课”教学中的一项

“基本建设”。近年来，河北省在“两课”教材建设上取得了一定成就，但随着改革的深入和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即使一些比较好的教材也或多或少地存在着理论与实际脱节的滞后现象，有些观点、材料都需要更新。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们组织省内“两课”教学的 70 多位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河北省高校“两课”系列教材。

这套教材的编写，我们力求体现出“实”、“新”、“准”几个特色。实，就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紧紧围绕国家和河北省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联系青年思想状况的实际，把有关理论讲深、讲透、讲实，使“两课”理论实实在在，让青年学生心悦诚服；新，就是要富于历史时代感，从书中能够感受到时代的脉搏。世界政治经济风云变幻，国内改革大潮汹涌澎湃，教材中都有所反映，并力求用新的方法，组织最新的材料，从最新的角度，对基本的原理进行阐释；准，就是强调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理解和阐述要全面、准确、完整。“实”“新”“准”的有机结合，使“两课”教材建设既充满新意又不失原则，同时具有鲜明党性的非常有用的工具书。

当然，由于任务艰巨和时间的紧迫，加之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诸多不尽如人意甚至不妥之处，诚望同行专家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改、完善。

刘永瑞

目 录

| | |
|--------------------------------------|--------|
| 绪论..... | (1) |
|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 (1) |
|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 (3) |
|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 (8) |
|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 (11) |
|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 (11) |
| 一、法的概念和本质 | (11) |
| 二、法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 | (13) |
| 三、法的历史类型 | (15) |
|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 (19) |
|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 (19) |
|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职能和作用 | (21) |
|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及社会主义 法律意识..... | (24) |
| 一、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 (24) |
| 二、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 (26) |
|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 (28) |
|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 (28) |
|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 (33) |
| 思考题..... | (38) |
| 第二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 | (39) |
| 第一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 (39) |

| | |
|------------------------------|--------|
| 一、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 (39) |
| 二、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主要内容 | (42) |
| 三、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发展 | (48) |
| 第二节 依法治国 | (51) |
| 一、依法治国的科学含义及意义 | (51) |
| 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特征 | (55) |
| 三、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 | (58) |
| 思考题 | (63) |
| 第三章 宪法法律制度 | (64) |
| 第一节 宪法概述 | (64) |
| 一、宪法的概念 | (64) |
| 二、宪法的基本特征 | (65) |
| 三、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 (66) |
|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 (68) |
| 一、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 (68) |
| 二、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70) |
| 三、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制度 | (72) |
| 四、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 (75) |
|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76) |
| 一、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 (76) |
| 二、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 (77) |
|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78) |
| 四、公民权利同人权的联系和区别 | (81) |
| 五、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 (82) |
|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83) |
|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及其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 | (83) |
| 二、我国国家机关体系 | (85) |

| | | |
|--------------------|------------------|---------------|
| 第五节 | 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的贯彻实施 | (89) |
| 一、维护宪法尊严 | | (89) |
| 二、保障宪法贯彻实施的途径和方式 | | (89) |
| 思考题 | | (90) |
| 第四章 | 行政法律制度 | (91) |
| 第一节 | 行政法概述 | (91) |
| 一、行政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 | (91) |
| 二、行政法的渊源和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 | | (93) |
| 第二节 | 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 (96) |
| 一、国家行政机关 | | (96) |
| 二、国家公务员 | | (100) |
| 第三节 | 行政行为和行政法制监督 | (103) |
| 一、行政行为 | | (103) |
| 二、行政法制监督 | | (109) |
| 第四节 | 几项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 (112) |
| 一、教育法律制度 | | (112) |
| 二、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民政法律制度 | | (117) |
| 三、关于行政处罚的法律规定 | | (120) |
| 思考题 | | (122) |
| 第五章 | 民事法律制度 | (124) |
| 第一节 | 民法概述 | (124) |
|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 (124) |
|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 | (125) |
| 三、民事法律关系 | | (126) |
| 第二节 | 民事主体 | (128) |
| 一、公民 | | (128) |
| 二、法人 | | (132) |
| 三、联营 | | (134) |

| | |
|----------------------|-------|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135) |
| 一、民事法律行为 | (135) |
| 二、代理 | (138) |
| 第四节 民事权利 | (140) |
| 一、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 (140) |
| 二、债权 | (144) |
| 三、人身权 | (147) |
| 四、其他民事权利 | (148) |
| 第五节 民事责任 | (148) |
|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 (148) |
| 二、民事责任的分类 | (149) |
| 三、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 (150) |
| 第六节 诉讼时效 | (152) |
|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 (152) |
|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 | (153) |
| 三、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 (153) |
| 思考题 | (154) |
|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 (155)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 (155) |
|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 (155) |
| 二、知识产权的种类 | (157) |
| 三、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 (157) |
| 四、保护知识产权的现实意义 | (157) |
| 第二节 著作权法 | (158) |
| 一、著作权法的概念 | (158) |
| 二、著作权的主体、客体、内容 | (159) |
| 三、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 (163) |
| 第三节 专利法 | (166) |

| | |
|--------------------------------|-------|
| 一、专利法的概念 | (166) |
| 二、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内容 | (166) |
|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170) |
| 四、专利的申请、审查和批准..... | (171) |
| 五、专利的实施 | (173) |
| 六、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 (175) |
| 第四节 商标法..... | (176) |
| 一、商标法的概念 | (176) |
| 二、商标权的主体、客体、内容 | (177) |
| 三、商标注册 | (179) |
| 四、商标使用的管理 | (181) |
| 五、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 (181) |
| 思考题..... | (182) |
| 第七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 (183)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 (183) |
| 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 (183) |
| 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 (184) |
|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 (186) |
| 第二节 市场经营主体的法律..... | (187) |
| 一、公司法 | (187) |
| 二、国有企业法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 (196) |
| 三、私营企业法和外商投资企业法 | (202) |
| 第三节 市场秩序的法律..... | (206) |
|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 (206) |
| 二、产品质量法 | (208) |
|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12) |

| | |
|------------------------|-------|
| 四、消费争议的解决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 (215) |
| 第四节 宏观经济调控的法律 | (216) |
| 一、税收法 | (216) |
| 二、金融法 | (218) |
| 第五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 | (220) |
| 一、劳动法 | (220) |
| 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226) |
| 思考题 | (228) |
|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 (229) |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229) |
| 一、合同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 | (229) |
| 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230) |
| 三、合同法的法律效力 | (231) |
| 四、合同的种类 | (233) |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33) |
| 一、合同的订立 | (233) |
| 二、合同的履行 | (237) |
| 第三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241) |
| 一、合同的变更 | (241) |
| 二、合同的转让 | (241) |
| 三、合同的终止 | (242) |
| 第四节 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 (243) |
| 一、违约责任 | (243) |
| 二、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 (245) |
| 思考题 | (246) |
| 第九章 婚姻家庭与财产继承法律制度 | (247) |
|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 (247) |

| | |
|-----------------------------|--------------|
|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247) |
| 二、结婚 | (250) |
| 三、家庭关系 | (253) |
| 四、离婚 | (256) |
| 五、涉外、涉及华侨和港澳同胞婚姻的有关规定 | (259) |
| 第二节 财产继承法律制度 | (260) |
| 一、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260) |
| 二、法定继承 | (262) |
|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 (263) |
| 四、遗产的处理 | (266) |
| 五、涉外继承 | (268) |
| 思考题 | (268) |
| 第十章 刑事法律制度 | (270) |
| 第一节、刑法概述 | (270) |
| 一、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 (270) |
|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 (271) |
|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 (271) |
| 第二节、犯罪 | (273) |
|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 (273) |
| 二、犯罪的构成 | (274) |
|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 (277) |
|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279) |
| 五、共同犯罪 | (282) |
| 六、单位犯罪 | (284) |
| 七、犯罪的种类 | (285) |
| 第三节 刑罚 | (293) |
| 一、刑罚的概念、特征和目的 | (293) |
| 二、刑罚的种类 | (294) |

| | |
|-------------------------|-------|
|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 (298) |
| 思考题..... | (303) |
| 第十一章 诉讼法律制度..... | (304) |
|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 (304) |
| 一、诉讼法的概念和种类 | (304) |
| 二、诉讼法与实体法的关系 | (304) |
| 三、诉讼的共同原则 | (305) |
|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 (307) |
| 一、民事诉讼法概念、任务和特有原则..... | (307) |
| 二、民事诉讼管辖和证据 | (309) |
| 三、民事诉讼参加人 | (312) |
| 四、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 (314) |
| 五、民事诉讼程序 | (315) |
|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 (323) |
| 一、行政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特有原则..... | (323) |
| 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325) |
| 三、行政诉讼管辖 | (326) |
| 四、行政诉讼参加人 | (327) |
| 五、行政诉讼程序 | (329) |
|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 (331) |
|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特有原则..... | (331) |
| 二、刑事诉讼管辖和证据 | (335) |
| 三、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 (338) |
| 四、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340) |
| 五、刑事诉讼程序 | (341) |
| 思考题..... | (348) |
| 后记..... | (349) |

绪 论

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以法治国的方略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的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跨世纪目标。当代大学生是跨世纪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因此,在高等院校开设法律基础课,使大学生在学习和掌握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是具有重大而深远意义的事情。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

法律基础课是国家教委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和中共中央批转的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进行普法教育的规划的精神,于1986年决定在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学生中开设的。因此,这门课是具有普法性质的公共必修课,是一门与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课、《形势与政策》课相配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课程。

(二)法律基础课的任务

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决定了这门课既不同于法律知识课程,又不同于法学专业教育,其主要任务是通过法律基本理论和法律基本知识的学习,使大学生学习和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观点,充分认识和理解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学习和了解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掌握我国宪法和法律的主要精神和基本内容,增强